

证券代码：688589

证券简称：力合微

公告编号：2024-082

债券代码：118036

债券简称：力合转债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5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0月18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清华信息港科研楼11楼1101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慧梅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形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序推进，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19日